

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

106.04.1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7.04.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本中心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，提高教學效果，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，及「國立成功大學非屬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學校要點）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凡在本中心累積教學年資滿 3 年之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）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，且無學校要點所規範不再推薦之情況者，得為推薦人選。
- 三、 本中心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，每年 1 月舉辦。遴選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以近 3 年內教學反應調查表之評量為基礎，計算平均分數得出前 2 名。
 - （二）於每年 3 月底前經中心會議推薦人選 1 名後，連同非屬學院教學特優遴選申請表與相關資料（如附表），向非屬學院辦理複選。
- 四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要點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非屬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申請表

單位名稱		申請學年度	
姓名		職稱	
<p>一、得推薦資格：</p> <p>非屬學院累積教學年資滿三年之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；獲教學傑出獎者，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；獲教學優良獎者，次學年度不再推薦。</p> <p>(一)到職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（累積教學年資滿三年）</p> <p>(二)曾獲<u>教學傑出(104-105年教學特優)</u>、<u>教學優良</u>獎項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獎項名稱：_____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獲獎年度：_____</p> <p>二、最近2年內教學基本要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每學年均開設課程，且2年內至少有一門課程選課人數為30人以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遲交學生成績之情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授課課程大綱皆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公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授課科目與授足時數之證明文件</p>			

第一部份：評分項目

表格計分說明：

- 一、 評分項目分三大項，其所佔權重比例區間分別為：(一) 教學投入項目(20-40%)、(二) 教學成果項目(20~40%)、(三) 其他項目(30~50%)，申請教師依其教學特性自訂各評分大項之權重比例
- 二、 各大項內之評分項目，其分數有上限區間者，由申請教師自訂其分數，惟不得超過院訂分數上限且每一大項之評分項目小計為 100 分。
- 三、 本表總分為 100 分，其計算方式為三大評分項依權重比例*項目分數小計，申請總分不得低於 80 分。

評分大項	評分項目	院訂分數	自訂項目分數	自我評分	說明與附件
(一) 教學投入項目 (20-40%)	1. 教材編撰、教材或教具開發	20~30			
	2. 學生考評方式之設計 (訂定各項學生考評方式是否充足、難易適中、合乎時宜；擬定多元化評分方式與評分標準)	20~30			
	3.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情形 (英語授課、開設或參與跨領域課程、學分或學位學程、開授遠距、數位或 MOOCs 課程、創新教學-新開發課程、融入式教學-如性別平等、服務學習、環境教育或其他相關)	25~35			
	4. 大班授課或通識授課 (一班學生超過 50 人)	10	10		
	5.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或教學研習 (1 場 1 分)	10	10		
	項目分數小計			100	
(二) 教學成果項目 (20-40%)	1. 最近三年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	25	25		
	2. 教育目標和系所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達成度	20~25			
	3. 學生學習表現成效 (指導學生專題研究、發明、創新、競賽等具有具體表現)	25~35			
	4. 學生課業精進輔導	15~25			
	5. 教師教學成果 (教學相關論文、壁報或口頭發表)	0~5			

評分大項	評分項目	院訂分數	自訂項目分數	自我評分	說明與附件
	6. 國內外教學成果與榮譽	0~5			
	項目分數小計		100		
(三)其他項目說明(30~50%)	1. 各單位自訂	55	55		
	(1-1)代表性特色課程		35		
	(1-2)執行促進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相關計畫		20		
	2. 非屬學院				
	(2-1)參與校、院內外教學活動或實務體驗或輔導學生改善學習適應之具體成效	35	35		
	(2-2)其他	10	10		
	項目分數小計		100		
總分(依各大項評分項目小計*權重比例之合計)					

※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以文字說明(請填寫於附件)，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，俾利後續依據評核。

申請教師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二部份：請教師自述您最具特色或創新之教學事績（一頁以內）